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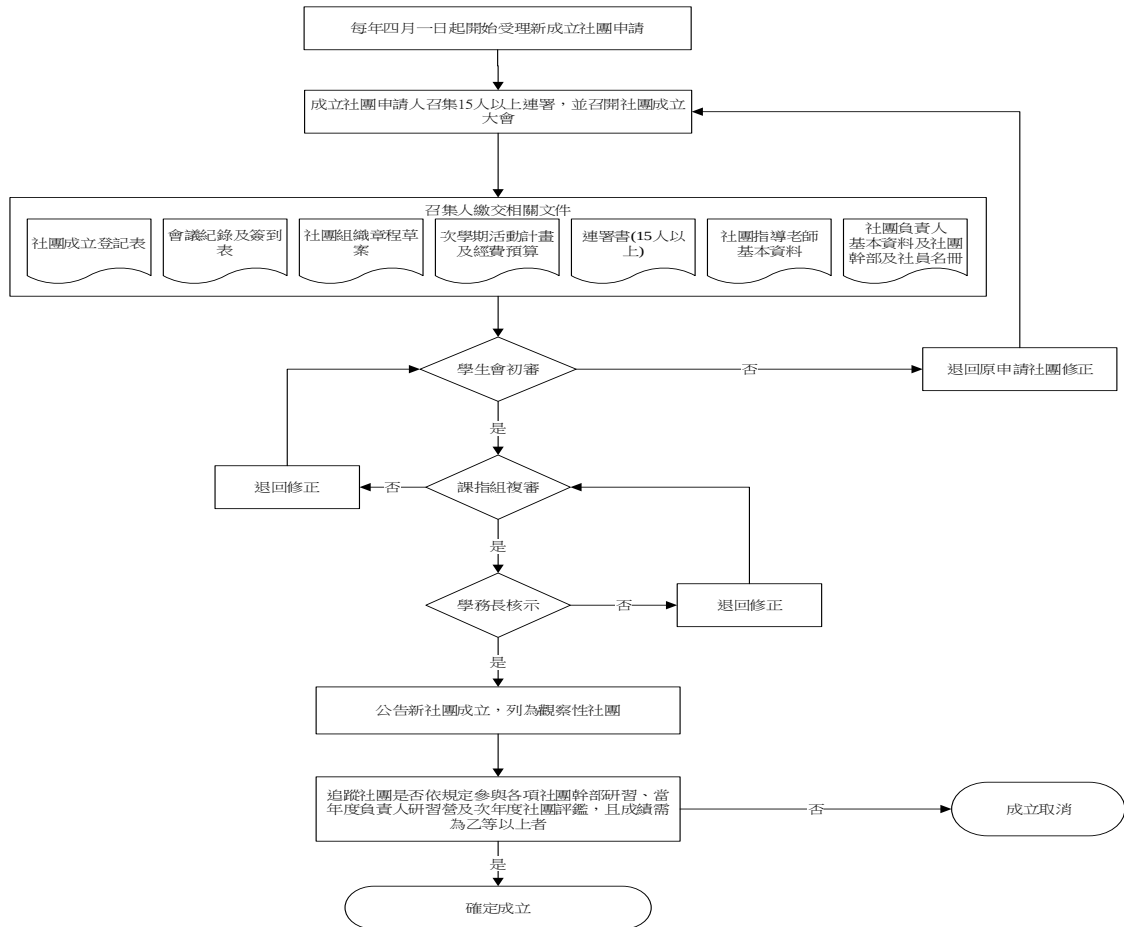
單 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編修日期	113/03/15		
工作項目		社團成立、廢止	文件編號	Be002	風險值	2
承辦人姓名		楊燕珊	職 稱	專案助理		
代理人姓名		林怡伶	工 作 量	不定時		
流程图	如附表。					
作業程序	<p>成立：</p> <p>1.每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受理新成立社團申請，截止日為四月三十日。</p> <p>2.成立社團申請人召集 15 人以上連署，並召開社團成立大會。</p> <p>3.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資料收件：學生申請組織社團登記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會議照片及簽到表、社團組織章程草案、次學期活動計劃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預算總表(可日後補件)、學生申請組織社團登記連署書(15 人以上)、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社團負責人基本資料、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p> <p>4.申請文件交由學生會相關單位進行初步審核，課指組進行複核，通過後學務長核定。</p> <p>5.申請人如不同意審核結果，應以書面提請複審，由課指組召集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p> <p>6.通過審核之新成立社團列為觀察性社團，該年度八月一日起始可運作。</p> <p>7.新成立社團須依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運作，並參與各項社團幹部研習、當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及次年度社團評鑑，且成績需為乙等以上者，始成為正式社團。</p> <p>廢止：</p> <p>1.於每學年例行性評鑑後，統計各社團之年度總成績。連續兩年社團評鑑評定為丙等者，依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予以撤銷社團登記。</p> <p>2.奉核後，請社團於期限內，依規定將學生社團停止運作移交清單、社團器材移交清單、社團帳簿及各項活動、會議紀錄資料繳由課指組留存備查。</p> <p>3.由課指組器材管理業務承辦人及學生會社團部共同確認器材移交無誤後，收回社團辦公室，正式廢止運作。</p>					
控制及稽核重點	<p>成立：</p> <p>1.學生申請成立之社團，須具教育上之價值且能舉辦常態性活動；且不得與現有之社團性質、名稱重複。</p> <p>2.新成立之社團列為觀察性社團，須參與社團評鑑。</p> <p>廢止：</p> <p>連續兩年社團評鑑評定為丙等者，由課指組簽請廢社。</p>					
使用表單	<p>1.學生申請組織社團登記表。</p> <p>2.學生申請組織社團登記連署書。(15 人以上)</p> <p>3.學生社團會議紀錄。</p> <p>4.學生社團活動簽到表。</p> <p>5.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預算總表。</p> <p>6.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社團負責人基本資料表、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p> <p>7.學生社團停止運作移交清單。</p>					
參考法規	<p>1.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p> <p>2.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p>					
備註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編修日期	113/03/15		
工作項目	社團成立、廢止	文件編號	Be002	風險值	2

流
程
圖

[社團成立]



[社團廢止運作]

